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7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周志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